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对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整改，符合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赵治亚先生、张洋洋先生、栾琳女士、季春霖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2020年4月向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4.35%。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光启合众5,000万元借款本金，2020年5月26日归还本金，2020年6月12日归还对应利息22.3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29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